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公司A股可能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第三次風險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7-004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 三 次 风 险 提 示 性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可能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17-001 号公告）、《关于公司 A 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2 号公告）、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A 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3 号公告）。

二、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

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